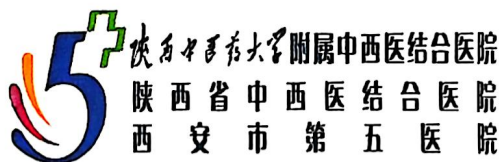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DWYY-2025-DLK-H-248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医用气体供应)

买卖合同

(项目编号：ZYJY-【2025】GK0638.1B1)

甲 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氧气	40L/瓶	瓶		30
二氧化碳	40L/瓶	瓶		60
混合气	8L/瓶	瓶		750
液氮	1L	升		8
钢瓶	40L	支		免费提供使用
液态氧气	1t	吨		950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医用氧气按中国药典 2020 标准执行，其他气体按国家标准执行。

三、交货时间及交（提）货地点：

1. 交货时间：接到配送医用气体电话后，当天配送到位。如医院出现紧急情况时，应配合医院配送相应应急数量的气体。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乙方承担运费及灌装费。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1. (因夏季温度较高且为保证运输安全氧气压力需大于 10MPa, 小于 12MPa)。

2. 液氧灌装出厂上磅单及回厂上磅单, 甲方可复验。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甲方自备容器, 医用氧气甲、乙双方均按国家标准供应与回收, 甲方钢瓶使用过程中数量不够, 乙方免费提供钢瓶使用。

七、验收及质保期:

1. 验收依据:

1.1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若有)

1.2 合同协议及合同补充文件 (条款)

1.3 以及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2. 现场验收, 但不视同质量合格。甲方使用过程中, 若出现乙方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并支付合同预算价 30%的违约金。

3. 质保期: 12 个月。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合同预算价款: 510000 元 (大写: 伍拾壹万元整), 据实结算, 在合同期内如超出预算总金额, 则合同终止。

以具体配送量为准, 经管理科室及上磅进出厂回单确认后, 甲方按照实际配送量一季度结算一次, 乙方提供有效发票之日起, 支付给乙方医用气体供应费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发票金额。

结算方式: 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与甲方进行结算。

资金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2.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 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5 年 9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

4. 账户名称：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徐家湾支行

账 号：3700022609200003128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送货延误影响甲方工作，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2. 因液氧运输属于特种设备运输，因此乙方接到液氧灌装配送电话后，需当天将液氧送达至医院并进行灌装，如预特殊情况时，应配合医院配送，保障应急处理。

3. 乙方送货到院后，如因车辆或其他操作不当引起相关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不可抗力除外。

合同正本一式 柒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壹 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郭华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秦

王一路 2888 号 A 栋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徐家湾支行

帐 号：3700022609200003128

联系电话：029-86610512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